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低硫燃料油期货结算业务

2020.6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上海期货交易所成员单位 AN SHFE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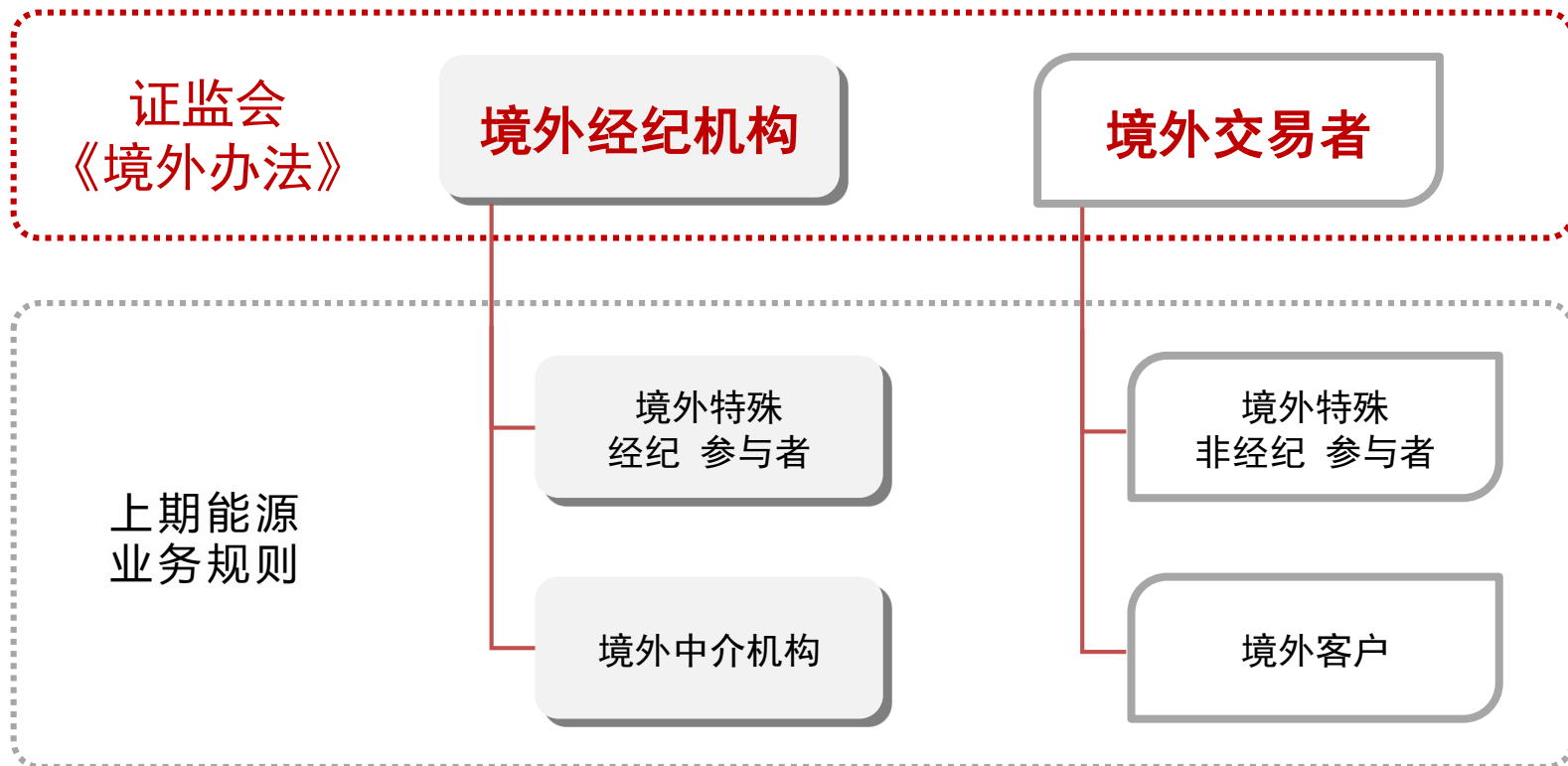
特定品种期货 结算交割配套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 【第116号令】	2015.6.26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境外交易者和经纪机构开户、结算、资金划转、保证金存管、风险控制等
中国人民银行 (2015)第19号	2015.7.24	关于做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跨境结算工作的公告	计价和结算货币、人民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收支范围、计息方式、专户管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要求等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发[2015]35号	2015.7.3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汇相关账户的开立和收支范围、结售汇业务、计息方式、专户管理、国际收支申报等
	2018.2.13	汇发[2015]35号 政策问答（第一期）	
	2018.4.19	汇发[2015]35号 政策问答（第二期）	
	2018.11.29	汇发[2015]35号 政策问答（第三期）	

特定品种期货 结算交割配套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29号	2017.7.28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 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境内机构免税备案、 发票形式及流转方式
海关总署	2015.8.20 2019.7.22	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40号 (关于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21号(关于开展天然 橡胶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	明确海关对原油、天然橡胶期货 保税交割业务的监管要求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20年第12号	2020.2.18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 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暂免征收增值税

特定品种期货 境外参与主体类型



特定品种期货 结算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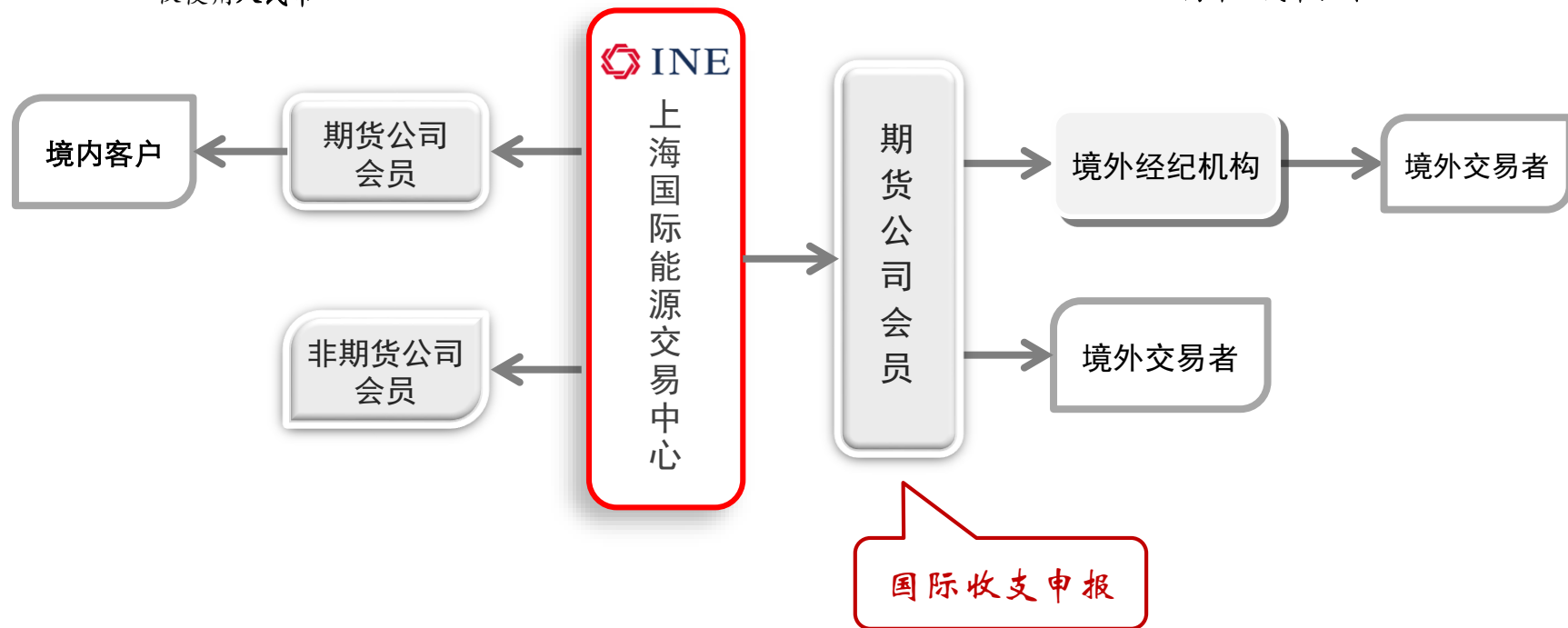
境内（居民）

仅使用人民币



境外（非居民）

离岸人民币、外汇



特定品种期货 结算制度



结算服务指引

《会员结算业务指引》

- **结算货币：** 人民币

- **保证金制度**
 - 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
 - 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外汇资金（美元）、标准仓单等

-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当日所有合约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税款等，实行净额一次性划转

特定品种期货 保证金分账管理

期货公司会员：对委托其结算的 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其交易结算的 境外中介机构 的保证金

- 实行分账管理
- 以 境外中介机构 或者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 的名义在内部开设 综合资金账户，允许其将一个及以上境外客户的资金合并综合资金账户中
- 通过综合资金账户进行统一结算和风险控制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对 客户 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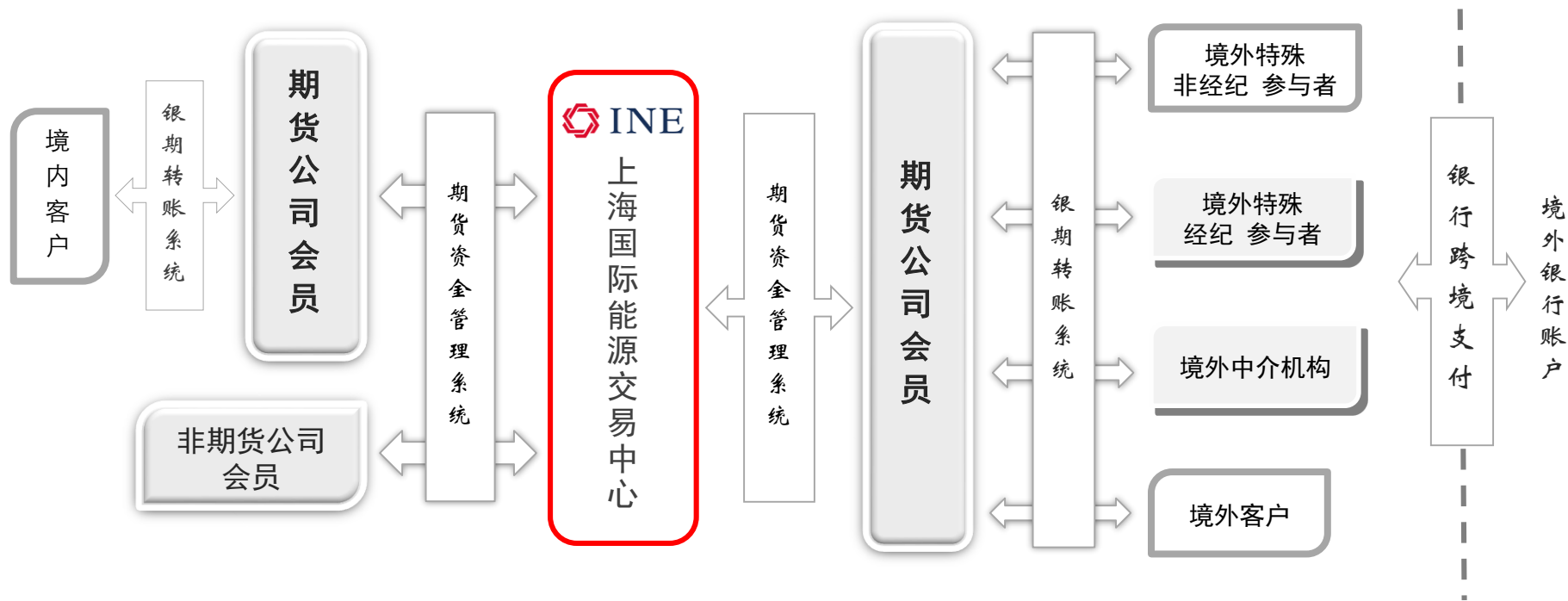
- 实行分账管理
- 为每一 客户 设立内部明细账户

特定品种期货 保证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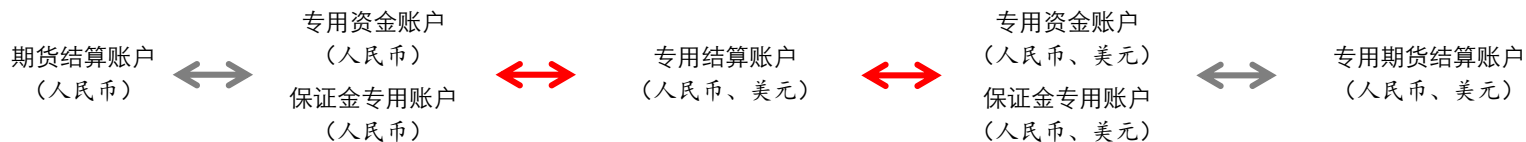
- 交易保证金：根据期货合约上市运行的不同阶段制定收取标准

- 单向大边
 - ☑ 同一客户在同一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处的同品种双向持仓
 -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的同品种双向持仓
 - ☒ 合约进入 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

特定品种期货 资金划拨



— 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境内客户 保证金存管业务指定存管银行（**12**家）

批复日期：2017-5-28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公告〔2017〕3号 -

特定品种期货 指定存管银行

境外客户 保证金存管业务指定存管银行（9家）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星展银行（中国）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

浦发银行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公告〔2017〕7、9、10号、〔2019〕12号

特定品种期货 日常结算 - 电子出入金

方向	币种	会员提交申请	上期能源审核划转
入金	人民币、外汇	交易时段	自动实时
		其他时段	人工审核
出金	人民币、外汇	规定时段	收市结算后集中办理

特定品种期货 日常结算 – 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 标准仓单

- 发起渠道：**上期能源标准仓单系统 – 交存、提取**
- 市值核算基准价：**按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 折扣率：**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80%**

■ 外汇资金

- 发起渠道：**会员服务系统、银期转账系统**
- 市值核算基准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当日外汇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 折扣率：**按上期能源公告**

计算公式：**外汇资金充抵折后金额 = 外汇充抵金额 x 当日汇率中间价 x 外汇充抵折扣率**

资产名称	充抵金额	当日汇率中间价	充抵折扣率	折后金额 (人民币)
美元	1,000,000.00	6.8710	0.95	6,527,450.00

特定品种期货 结算风险控制

实时结算

- 盘中进行实时结算，通知保证金不足的会员及时追加保证金

追加保证金

- 日终结算后，会员在上期能源任一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要求时，上期能源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从会员的专用资金帐户中扣划（人民币、外汇）；
- 追加保证金金额未能全额扣款成功，会员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仍未补足的，限制开新仓、强行平仓

追加结算货币资金

- 日终结算后，会员任一明细账户内结算准备金中，人民币资金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上期能源发起追加结算货币资金；
- 规定时限之前未补足的，上期能源可以通过强制换汇，为其补足

特定品种期货 实物交割

- 标准交割：**交割期** -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交易日

第一交割日	卖方提交仓单，买方提交意向
第二交割日	交割配对
第三交割日	买方交款、取单，卖方收款
第四、五交割日	卖方提交发票

保税交割结算价 - 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 期转现：**所有上市期货合约的历史持仓**（申请日的新开仓不适用）

申请期限 -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 - 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 国际收支申报

间接申报

直接申报

◆ 日常结算

出入金

日常结算换汇

◆ 交割结算

货款结算

货款换汇

收款凭证

入出库管理



结算服务指引

《关于期货公司会员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申报说明》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保税实物交割结算业务指引》

1. 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
2. 申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系统用户
3. 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4. 办理低硫燃料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备案登记
5. 境外参与者指定货款结算银行
6. 【上期能源会服系统】填报境外参与者专用期货结算账户备案信息
7. 货款结算银行《境外汇款申请书》

◆ 日常结算



结算服务指引

《会员结算业务指引》
《会员换汇业务指引》

出入金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间接申报）

日常结算换汇

- 1. 结算货币：** 人民币，外汇保证金结汇后方可用于结算
- 2. 盈利货币：** 人民币或美元，变更间隔应不少于6个月
- 3. 业务类型：** 1. 日常结算换汇、 2. 交易所强制结汇
- 4. 应换汇金额：**
 - 根据当日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实际结果自动生成；
 - 不可更改，不可累加到下一交易日。
- 5. 业务办理：**
 - 应于T+1日收市之前完成；
 - 应通过境外客户保证金存管银行办理（注意账户余额）





结算服务指引

《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保税
实物交割结算业务指引》
《会员换汇业务指引》

◆ 交割结算

货款结算

-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A类)
- 境外参与者指定货款结算银行 
- 《境外汇款申请书》、上期能源保税交割结算单等业务凭证
- 涉外交割货款贸易收支申报 (轧差净额结算申报、还原数据申报) 

货款换汇

买方结汇、卖方购汇、换汇业务凭证

入、出库管理

报关单证、收支申报, 等

特定品种期货 会员代理境外参与者

◆ 交割结算

收款凭证

● 基本要素参考

1. 凭证名称
2. 凭证编号
3. 开具日期
4. 货物名称：低硫燃料油
5. 单位：桶
6. 单价
7. 数量
8. 金额（大小写）
9. 购买方（名称、地址、电话）
10. 销售方（名称、地址、电话）
11. 销售方签章，等

● 注意事项

- 格式内容：应提前与境外机构充分沟通确认；
- 规范性：建议与分管税务机构、审计单位预先沟通，确认符合要求；
- 凭证编号：应与相关交割业务匹配对应，以便税务部门核查

